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以及(iv)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000,000 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 GEM 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需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2. (a) 重選吳繩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b) 重選劉思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c) 重選簡士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C)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30,701,110 (98.6468%)	7,280,000 (1.3532%)

註：決議案之全部內容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